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丛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冯小川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冯小川

主编.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7.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丛书)

ISBN 978-7-80227-316-0

I. 建… II. 冯… III.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手册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996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规程编写, 总结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是一本内容实用、针对性强、使用方便的安全生产管理工具书。主要内容包括: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安全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色标管理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筑工程重大事故案例分析等。本书还附录了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便于读者参考使用。

本书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冯小川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596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27-316-0

定 价: 43.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前 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安全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对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也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提高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是保障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关键所在。

本丛书的编写目的，是根据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总结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为这三类人员提供内容实用、针对性强、使用方便的安全生产管理工具书。

本书适用于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安全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色标管理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筑工程重大事故案例分析等。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与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安全生产方针	1
二、安全生产形势	2
三、建筑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6

第一部分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适用法律法规概述

第一章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概述	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概述	12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22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简介	24
第二章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46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46
二、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50
三、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50
四、施工设备供应和安装单位安全责任	51
五、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53
第三章 法律责任	56
一、注册执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56
二、设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6
三、出租方的法律责任	56
四、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法律责任	57
五、施工单位法律责任	57

第二部分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四章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63
一、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63

二、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63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63
四、生产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67
五、安全技术管理	71
六、外施队安全生产管理	74
第五章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76
一、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	76
二、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	80
三、特殊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83
四、一般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84
五、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87
附表 项目经理部安全责任考核表	91
第六章 安全管理协议书	103
一、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03
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106
三、总包与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书	111
第七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22
一、安全检查内容要求	122
二、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124
三、安全生产验收制度	149
第八章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	150
一、教育对象和培训时间	150
二、教育内容及形式	150
三、安全教育档案管理	153
附表 常用表格	154
第九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58
一、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58
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59
附表 常用表格	161
第十章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	169
一、消防管理责任制	169
二、消防管理制度	171

三、“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174
四、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制度	175
五、消防器材配置标准	175
六、日常防火教育制度	176
七、防火检查登记制度	176
八、宿舍防火管理制度	176
九、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176
十、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76
十一、值班巡逻制度	177
十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177
十三、易燃杂物清理制度	177
十四、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177
十五、灭火器日常管理制度	178
十六、项目经理部消防安全责任书（范本）	179
附表 常用表格	189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与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97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97
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201
三、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203
四、环境卫生管理网络图	204
五、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204
六、宿舍、厕所、浴室管理制度	205
附表 常用表格	207
第十二章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12
一、施工设备管理制度	212
二、大型设备安全装拆管理制度	213
三、安全检查制度	213
四、使用与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214
五、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制度	214
附表 常用表格	215
第十三章 施工现场安全色标管理制度	220
一、安全色及安全标志规定	220
二、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220

第十四章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222
一、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222
二、安全检查评估制度	222
三、安全教育制度	222
四、电器及电气料具使用制度	222
五、电气设备保养维修制度	223
六、工作监护制度	223
附表 常用表格	224
第十五章 伤亡事故处理	227
一、伤亡事故上报规定	227
二、伤亡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规定	227
三、伤害事故防范方案	232
附表 常用表格	237
第十六章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46
一、劳动保护工作制度	246
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制	247
三、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	248
四、有害作业防护措施	249
五、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50
六、“三宝”(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使用制度	253
附表 常用表格	254
第十七章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58
一、基本规定	258
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网络图	259
三、应急救援预案方案编制	259
四、项目经理部安全应急预案案例	262
五、施工现场各类应急预案案例	267
附表 常用表格	289
第十八章 建筑工程重大事故案例分析	292
一、河南省安阳市“5·12”特大施工伤亡事故	292
二、南京市“10·25”特大施工伤亡事故	294
三、上海市沪东“7·17”龙门起重机倒塌特重大事故	297
四、重庆市綦江县“1·4”虹桥特大垮塌事故	303
附录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用表	314

绪 论

一、安全生产方针

(一) 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法律形式确立的这个方针,是整个安全生产活动的指导原则。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建立了新型劳动制度,明确提出了劳动保护政策,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重生产轻安全的观念在私营和国营企业都较普遍,工伤事故较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劳动部的工作报告中批示:“在实施生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到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1952年8月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提出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这是安全生产方针最初的产生背景。

(二) 安全生产方针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初期,劳动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7年,在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决定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我国劳动保护的基本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正确地反映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也反映了安全与效益的辩证关系。安全生产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产值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增加对安全的投入实际也是对生产的直接投入,因为安全与生产相辅相成。“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这是对安全与生产辩证关系准确的概括,各级管理人员只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才能真正贯彻好安全生产方针。

(三) 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1. 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高度关注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党的宗旨,是“三个代表”精神的重要体现,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就是关心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把国家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关怀体现到具体工

作中。

2.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就无法挽回,防患于未然,把预防措施落实到实处,从思想上给予重视,从物质上给予有力保障,在组织机构、安全责任、安全教育、提高防范、监督管理以及劳动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各方面都对事故预防措施予以充分重视,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内容,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设企业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重要步骤,也是企业素质和形象的外在体现,与企业的命运息息相关,是企业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安全生产形势

(一)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温家宝总理对建设部门的要求是:“严格执行经过论证的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各种规范和标准,加强工程监督管理,是保证工程安全 and 质量的重要环节。”200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了参与建设活动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确立了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第一部全面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专门法规,对建筑安全生产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二)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2004年1月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正式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像建筑施工企业等高危企业市场的准入条件,加强了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

2004年1月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对做好新时期的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随着《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陆续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得到不断加强,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落到了实处。

(三) 建筑安全形势趋于好转,但现状依然严峻

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的规模逐年增加,伤害事故和死亡人数也一直居高不下。1998年全国建筑施工每100亿元产值死亡人数为11.73人,1999年为9.84人,2000年为7.89人,2001年为6.80人,2002年为6.97人,2003年1月至10月为6.42人,2005年为3.43人,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年,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015起,死亡人数为1193人,与2004年相比,事故起数下降了11.28%,死亡人数

下降了9.89%。其中共发生建筑施工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43起,共死亡170人(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重大事故),与2004年相比,事故起数上升了2.38%,死亡人数下降了2.86%(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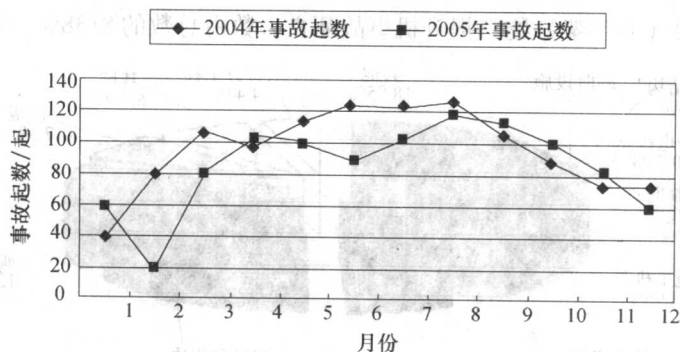


图1 2004年、2005年建筑施工事故起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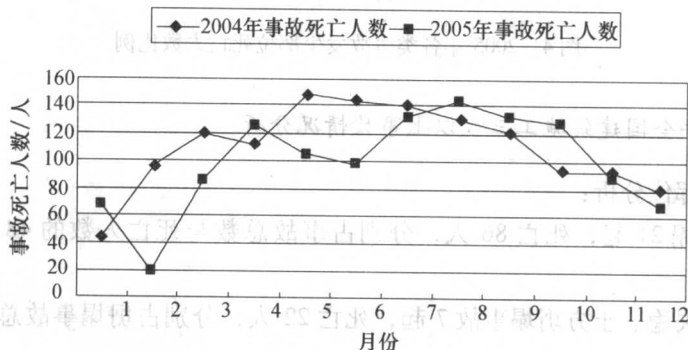


图2 2004年、2005年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比较

(四) 2005年全国建筑施工全部伤亡事故情况分析

1. 事故类别分析

2005年,全国建筑施工伤亡事故类别仍主要是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具伤害、触电等,这些类型事故的死亡人数分别占全部事故死亡人数的45.52%、18.61%、11.82%、5.87%、6.54%,总计占全部事故死亡人数的88.36%(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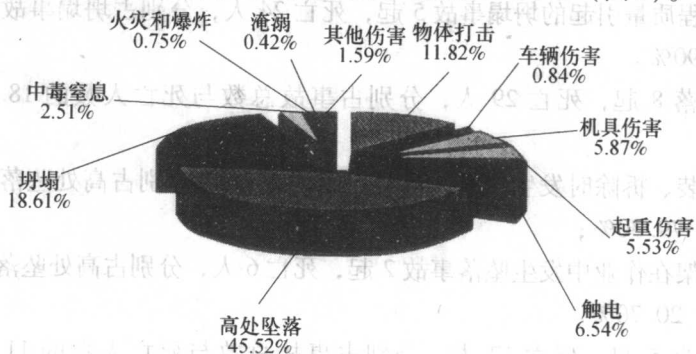


图3 2005年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比例

2. 事故部位分析

2005 年,在洞口和临边作业发生事故的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9.20%;在各类脚手架上作业发生事故的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2.66%;安装、拆卸塔吊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0.06%;安装、拆除龙门架(井字架)物料提升机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8.38%。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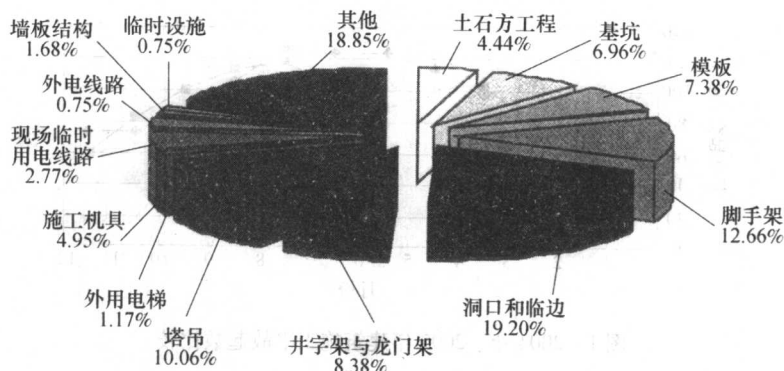


图 4 2005 年各类事故发生部位死亡人数比例

(五) 2005 年全国建筑施工三级以上事故情况分析

事故类型、部位分析:

(1) 施工坍塌 21 起,死亡 86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8.80%、50.60%。包括:

① 基坑边坡失稳、土方坍塌事故 7 起,死亡 22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33.30%、25.60%;

② 模板支撑失稳造成的坍塌事故 4 起,死亡 18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9.00%、20.90%;

③ 拆除工程时发生的坍塌事故 3 起,死亡 15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4.30%、17.40%;

④ 大风或暴雨使工地临时宿舍发生的坍塌事故 2 起,死亡 7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9.50%、8.10%;

⑤ 因在建工程质量引起的坍塌事故 5 起,死亡 24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80%、27.90%。

(2) 高处坠落 8 起,死亡 29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8.60%、17.10%。包括:

① 塔吊在安装、拆除时发生的事故 6 起,死亡 23 人,分别占高处坠落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75.00%、79.30%;

② 吊篮脚手架在作业中发生坠落事故 2 起,死亡 6 人,分别占高处坠落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5.00%、20.70%。

(3) 中毒窒息 5 起,死亡 17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1.60%、10.00%。包括:

①在市政工程的管沟中作业发生的中毒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中毒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60.00%、58.80%;

②在人工挖孔桩中发生的中毒事故 1 起,死亡 4 人,分别占中毒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0.00%、23.50%;

③工人冬季取暖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中毒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0.00%、17.60%。

(4)触电 2 起,死亡 9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70%、5.30%。原因是在工地搬运钢制品构件时划破敷设在地面上的临时动力电缆线。

(5)机械伤害 2 起,死亡 9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70%、5.30%。两起事故分别发生在滑模下降和电梯调试中。

(6)起重伤害 2 起,死亡 6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70%、3.50%。

(7)淹溺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0%、1.80%。原因是在顶管作业中,雨水漫过围堰井灌入沉井,造成井内施工人员被淹死。

(8)车辆伤害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0%、1.80%。

(9)火灾 1 起,死亡 8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0%、4.70%。

(六) 事故原因分析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能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针对薄弱环节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差,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存在盲点;二是未能合理组织利用建设系统各种管理资源和充分发挥各个管理层次、环节的整体效能,未能形成安全生产监管的合力;三是部分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执法不严、处罚不力,缺乏强有力的手段措施,对有关责任主体的威慑力不够。

2.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

一是部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要求,“三违”现象时有发生,未能建立起真正有效运转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二是一些建设单位包括有些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能真正重视和履行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三是部分监理单位对应负的安全责任认识不清,对安全生产隐患不能及时作出应有处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能真正落实到位。

3. 保障安全生产的各个环境要素尚需完善

一是一些建设项目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游离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之外,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低价中标、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无资质单位挂靠、以包代管等现象突出;二是建筑行业生产力水平偏低,技术装备水平较落后,科技进步在推动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好转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三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的中介机构发展滞后,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缺少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安全评价、咨询、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三、建筑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意见（建质[2004] 47号）中明确指出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一）提高认识，明确方向

1. 各级管理人员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清醒地认识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

2. 全面实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强化组织领导，依法办事。

3. 建设部提出的奋斗目标是：到2007年，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死亡人数和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到2010年，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建筑施工和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力争到2020年，全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有关指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机制，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建立健全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修订、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号）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号），制定完善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等配套部门规章。认真做好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施工安全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地方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及时调整和修改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并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尽快形成国家和地方、行政管理和技术标准互相呼应、互为补充、比较完善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2. 建立完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建筑市场；组织开展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工作，建立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严格规范三类人员的任职条件；各地要结合国家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采用死亡人数、事故增幅和百亿元产值死亡率等指标，制定本地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并将目标逐级分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备案制度、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建设和拆除工程备案制度、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继续推行和完善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此外，要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

求,探索试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3.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改变单一的、运动式的安全监督检查方式,从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施工过程实体安全转变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实施状况,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落实和执行情况;从以告知性的检查为主转变为以随机抽查及巡查为主。加大对小企业、村镇建设工程等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健全完善建设系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信息处罚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增强安全生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认真查处事故,强化责任追究,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尤其要追究工程项目部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项目经理的责任。

4.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积极与编制、财政部门协商,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并在财政中解决经费来源。加强对执法监督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的培训,逐步建立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监督执法人员服务意识和依法执政水平,建立起覆盖全行业、全城乡、全过程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体系。

(三) 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依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贯彻实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和强化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制定颁布建设系统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建筑业企业中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督促和引导企业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同时,制定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的标准化规定,全面规范生产流程的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企业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手段,积极采用安全生产评价等方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确定并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根据建筑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组织研究并确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逐步建立对建筑业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

3. 深化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继续对建筑施工、城市燃气、公共交通、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开展专项整治,突出专项整治重点,制定有效整治方案,巩固扩大整治成果。在专项整治中要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完善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方案的论证、审批、验收、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限制、淘汰和禁

止使用制度,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4. 搞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进一步完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基础建设,施工企业要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进入新的施工现场和岗位,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对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大力发展劳务企业,加强成建制培训,探索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农民工培训方式,提高农民工安全操作基本技能以及安全防护救护的意识和知识水平。

5. 加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

注重政府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投入。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推广安全适用、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不断推进行业科技进步。

6. 建立建设系统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

制定建设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导意见和方案,加快建设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施工企业要制定本企业和项目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构建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 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各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考核评价办法,定期通报各地安全生产情况,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依法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管理部门、企业领导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

2. 构建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各级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积极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建筑业和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各类协会、学会、中心以及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作用,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提供信息、法律、宣传、培训、科研等支持。强化和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租赁、拆装等单位以及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各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丰富“建筑安全生产月”、“创建文明工地”等活动内容,构建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全建设系统和社会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3. 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积极会同宣传、新闻等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建设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做法,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

第一部分

项目经理部安全 生产适用法律法规概述